

#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江苏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苏财农〔2018〕130号

## 关于加强和完善江苏省少数民族 发展资金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局、民宗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改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转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农〔2018〕4号）、《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6〕3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与管理提出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下达和省级财政配

套安排的用于改善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以民族聚居地方为主，兼顾散居少数民族群众发展需求。

二、少数民族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一）围绕改善少数民族乡（镇）、村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经济薄弱村村组道路、桥涵建设、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建设等；（二）发展具有一定资源优势和地方特色的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少数民族传统手工业和民族特色旅游产业、服务业、促进村级集体经济稳定增收的物业项目等；（三）支持少数民族群众接受实用技术和劳务技能培训，推广先进适用的生产技术，安置少数民族群众就业等；（四）以保护民族特色民居，改善特色村镇人居环境，传承发展特色村镇民族传统文化为抓手，加快实施少数民族特色村镇保护与发展工程。

三、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的方式进行。由省民宗委依据各地少数民族人口数、民族村数、少数民族贫困状况、地方人均财力、民族工作现状及上年度各地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建议，会商省财政厅后，将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县。每年分配资金依据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重点任务需要适当进行调整。

四、各县（市、区）可根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扶贫及少数民族特色村镇建设规划

编制、项目评估、勘察设计、项目招投标、质量监理、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管理等相关方面的经费开支。

五、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县（市、区）财政局、民宗局应按照量力而行、集中使用、合理布局、保证急需的原则安排项目补助资金。

六、按照省扶贫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扶办〔2018〕29号），各县（市、区）民宗局应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在收到省下达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30日内，组织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筛选、审核、立项，将资金分解下达到位。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要实施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县民宗局应加强与扶贫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项目库信息共享。

七、各县（市、区）财政局和民宗局在收到省下达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60日内，将确定的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安排情况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报设区市财政局、民宗局备案。设区市民宗局、财政局汇总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省民宗委、省财政厅报备。每年2月底前，各设区市民宗局、财政局将上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报备省民宗委和省财政厅。

八、各地要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省民宗委、省财政厅在市县绩效评价的基础上，组织开展

总体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省财政厅、省民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农〔2016〕59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12日印发

---